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3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曾少慈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4
樓

債 務 人 許晏禎 住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，以定其管轄法院，即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。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惟債務人之住所不明，其最後之住所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7樓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